

嵩明县人民法院 嵩明县人民检察院 嵩明县公安局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

文件

嵩环保〔2009〕1号

关于建立嵩明县环境保护执法协调机制的 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效遏制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建立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之间高效、快捷的办案协调机制，促进嵩明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昆明市公安局、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环境保护执法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昆环保〔2008〕52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嵩明县环境保护执法协调机制实施意见。

一、建立嵩明县环境保护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嵩明县公安局、嵩明县人民检察院和嵩明县人民法院根据环境保护行

行政执法工作需要适时举行联席会议，就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有关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和协调。联席会议由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召集，联席会议就如下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

（一）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通报环境保护犯罪案件受理、调查的线索；

（二）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嵩明县公安局、嵩明县人民检察院和嵩明县人民法院通报移送环境犯罪案件的办理情况（包括移送、受理、立案、撤案、立案监督、批捕、起诉、审判、强制执行等）；

（三）各部门就相互协作和移送、办理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

（四）共同研究、探讨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商解决疑难问题；

（五）研究制定预防和查处环境违法犯罪的工作目标和措施；

（六）协商解决环境保护执法中的其他问题。

二、建立环境保护执法联络员制度。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嵩明县公安局、嵩明县人民法院和嵩明县人民检察院分别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席会议的联络员。

联络员履行如下职责：

（一）协调本部门与其他执法部门之间环境保护执法案件的协作及案件移送办理工作；

（二）在各部门之间通报新颁布实施的与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有关

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两高”的司法解释；

（三）参加联席会议。

三、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或者在进行执法检查时遇到紧急情况，认为确有必要需要嵩明县公安局予以配合的，可以向嵩明县公安局提出，嵩明县公安局应当指派干警配合环境保护局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四、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辖区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人身伤亡和危害人体健康、走私废物造成环境破坏及其他危害后果等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现排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构成非法处置危险物质，可以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审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嵩明县公安局。

五、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辖区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认为本部门工作人员触犯《刑法》有关规定，涉嫌渎职等职务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发现本部门以外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有关环境保护渎职等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审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嵩明县人民检察院。

六、环境公益诉讼的案件，依照法律规定由嵩明县人民检察院、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和有关社会团体向嵩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负责收集证据、承担举证责任。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鉴定，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造成的损害后

果进行评估，对环境公益诉讼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七、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向嵩明县公安局或者嵩明县人民检察院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有关监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八、嵩明县公安局应当在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并自接受移送案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同时退回案卷材料。

九、嵩明县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

嵩明县人民检察院对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或者案件线索，应当自接受移送案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及时将立案情况通知移送单位；对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写明不予立案的原因

和法律依据，送达移送案件的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并退还有关材料。

十、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对嵩明县公安局或者嵩明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收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案件有关材料移交嵩明县公安局或者嵩明县人民检察院，并办理交接手续。

十一、对涉嫌环境犯罪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案件，依法应当给予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由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但是，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刑事案件移送前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月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嵩明县公安局和嵩明县人民检察院备案。

十二、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对嵩明县公安局或者嵩明县人民检察院已经立案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予以配合，支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和调查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监测数据和其他证据材料。

对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正在调查的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必要时，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邀请嵩明县公安局、嵩明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相关调查工作。

嵩明县公安局、嵩明县人民检察院对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正在调查的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要求提前介入调查和侦查或者要

求参加案件讨论的，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十三、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嵩明县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嵩明县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强制执行，并将执行结果书面通知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

十五、在嵩明县人民法院依法实施强制执行过程中，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力配合嵩明县人民法院，并为嵩明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十六、嵩明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嵩明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强制执行时，需要嵩明县公安局配合的，嵩明县公安局应当积极配合，保证足够的警力维持现场秩序，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强制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此意见

嵩明县人民法院

嵩明县人民检察院

嵩明县公安局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执法协调机制 实施意见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政法委，县人大法制委，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协社工委，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

2009年1月22日